

# Blessing in Chinese

dot davidandfamily.com/Big5/124-God-blessing5.htm

## 祝福與賜福

謝道泉牧師

這是謝道泉牧師多年前書寫的一篇文章，分析基督徒常用的「祝福」和「賜福」兩個字眼，願與普天下的基督徒一同分享。

至高神的祭司，他為亞伯蘭祝福，說：願天地的主，至高的神，賜福與亞伯蘭。

(創 14:19)

耶和華所賜的福，使人富足，並不加上憂慮。 (箴 10:22)

各樣美善的恩賜和各樣全備的賞賜，都是從上頭來的，從眾光之父那裏降下來的，在祂並沒有改變，也沒有轉動的影兒。 (雅 1:17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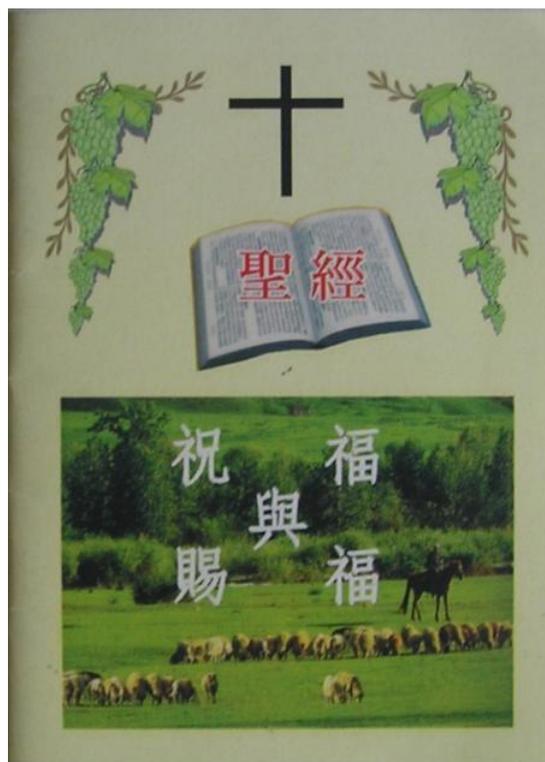
### 「祝福」與「賜福」

譯經者的國學精湛且有堅定的信仰，沒有將「祝福」與「賜福」混亂使用，特顯示「賜福」表明基督教信仰立場。因祝與賜字、意義有別。

「祝」者願也，是願望、祝願、祝賀、期望、祝禱、祝福、祝謝，是代人求恩福的禱告之意。

「賜」者給也，是給與，恩惠、賞賜、施與、贈送，是由上而下的施贈、供給、賜與。

今天仍有教牧祈禱說：「求主祝福你、求神祝福你、求上帝祝福你」，確實誤導了眾多基督徒，造成極普遍流行的「習非成是」而不自知，等於公開將神降格為人了(或公開否認自己的信仰)。因一字錯即「差之毫釐、謬以千里」之誤，事態嚴重，豈可不慎乎？



### 見證

本人初出來傳道的頭十年間，曾犯下「習非成是」之錯，後來覺得文字上有問號，又覺得聚會畢有牧師祝福，何以牧師又求神祝福呢？矛盾、矛盾。後來在靈修讀經時再多次讀到以下的經文(民 6:22-27，創 12:3，14:19，創17:16，27:27，28:1,3，48:3，代上 17:27，23:13，詩45:2，67:1,6,7，詩115:12-13)之後，蒙聖靈光照、開啟心竅，

明白了原來聖經有極清楚的教導，就認定所翻譯的中文聖經是正確的，即在主前認罪後，開始改正了。詩人說：「我的好處(福氣)不在你以外」(詩 16:2)。所以我確認神是萬福之源，是賜福的神。(不是祝福的神)。

本人雖已退休多年，但(愚者千慮一得)在聖經真理上仍有義務提醒大家的，期盼大家要根據中文聖經的教導，則可免去羞辱主。

(閱讀本文、僅需十五分鐘)

(淺顯的白話文 易讀)

謝道泉(牧師)謹致

主曆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份 (農曆乙酉年大雪)

聖經是基督徒的信仰與生活最高的權威和準則。聖經是基督教教義與神學之根據，離開了聖經，就沒有了信仰立場和教義神學之可言。為耶穌基督作見證的唯一根據，就是聖經(約 5:39)。

論及「祝福」與「賜福」之分別，根據聖經有清楚的教導。經曰：「耶和華曉諭摩西說：你去告訴亞倫和他兒子說，你們要這樣為以色列人祝福說：願耶和華賜福給你、保護你。願耶和華使祂的臉光照你、賜恩給你。願耶和華向你仰臉、賜你平安。他們要如此奉我的名為以色列人祝福，我也要賜福給他們」(民 6:22-27)。經文清楚顯示了「祝福」與「賜福」之別，是譯經者本乎基督教信仰立場、兼因國學精湛，深解中文字義，故特劃分「祝」與「賜」之別，以免違反信仰，今僅將個人讀經後的心得分享簡述如後。

## 一、「祝」與「賜」之異同

恭讀經文(民 6:22-27)，見有「祝福」與「賜福」之別。令人對譯經者由衷的佩服，因譯經者有堅定的聖經信仰。有人說在英文裏是一樣的，但今日僅談中文，既譯有中文聖經，就應以中文為準則，因為譯經的人是學貫中西、精通中英文的學者，尤其對國學精湛，故而懂得譯出清晰的中文正意，將基督教的信仰清楚表達出來。

中文的「祝」與「賜」字，意義顯然有別。「祝」者即願也，是願望、祝願、祝賀、期望、祝禱、祈福、祝謝，是代人求恩福的禱告。而「賜」者即給也，是給與，恩惠、賞賜、施贈、是由上而下的施與供給。若以英文為準來解釋中文，是混淆不清的。

在聖經裏亦有互異。

「祝」者，經曰：「我勸你第一要為萬人懇求、禱告、代求、祝謝」(提前 2:1)。「...事奉神、奉神的名祝福、直到永遠」(代上 23:13)。耶穌在世時為五餅二魚祝福(太 14:19)。為小孩祝福(太 19:13-15)。為設立聖餐祝福(太 26:26)。升天之前為門徒祝福(路 24:50-51)。這些祝福都很清楚顯示耶穌是「身為人子」的身份，特為人獲得好處而向神祈禱求恩福的意思。

「賜」者，經曰：「你們中間若有缺少智慧的，應當求那厚賜與眾人，也不斥責人的神，主就必賜給他」、「各樣美善的恩賜、和各樣全備的賞賜，都是從上頭來的、從眾光之父那裏降下來的...」(雅 1:5,17)。「你們這蒙我父賜福的，可來承受那創世以來為你們所預備的國」(太 25:34)。「耶和華所賜的福，使人富足...」(箴 10:22)。

從中文字義和經文內容均極清楚顯出「祝」與「賜」字不同，基督徒既然相信和敬拜獨一全能的神，就該懂得「祝」與「賜」之差別，絕不該有可張冠李戴的混淆現象。

## 二、「祝」與「賜」的基本原則

恭讀經文(民 6:22-27)，深明譯經者的信仰；確信全能的父，是創造天地的主。他選譯「祝福」與「賜福」，顯示出兩個基本原則。

第一，凡是由人對人的願望、祈福、祝願、代人求恩的，均採用「祝福」。例如「他們就給利百加祝福說，願妳作千萬人的母...」(創 24:60)。「他就上前與父親親嘴，父親一聞他衣服上的香氣，就給他祝福說：我兒的香氣如同耶和華賜福之田地的香氣一樣，願神賜你天上的甘露、地上的肥土、並許多五穀新酒，願多民事奉你、多國跪拜你，願你作你弟兄的主，你母親的兒子向你跪拜，凡咒詛你的願他受咒詛。為你祝福的、願他蒙福」(創 27:27-29)。這是極美的祝福詞。

第二，凡是由神給與人的恩惠、或人向神求任何的好處，由上而下的施與，均採用「賜福」。例如：「我必叫你成為大國，我必賜福給你，叫你的名為大，你也必叫別人得福」(創 12:2)。「他為亞伯蘭祝福說、願天地的主、至高的神賜福與亞伯蘭」(創 14:19)。「願全能的神賜福給你，使你生養眾多，成為多族」(創 28:3)。「雅各對約瑟說，全能的神，曾在迦南地的路斯向我顯現，賜福與我，對我說：我必使你生養眾多，成為多民，又要把這地賜給你的後裔，永遠為業」(創 48:3-4)。

在聖經裏「祝福」與「賜福」的經文，各有二百四十多處，均是按照以上兩個原則運作，非常清楚，令人一讀就明白，盼各位在靈修讀經時稍加留意就是了。

## 三、神是萬福之本

經云：「他們要如此奉我的名，為以色列人祝福，我也要賜福給他們」(民 6:27)。「為你祝福的，我必賜福與他...」(創 12:3)。清楚說明了神吩咐人要為人祝福，且應許人「要賜福、必賜福」，顯示出神就是福氣的源頭，如果人肯遵命去為人祝福，神就必定按照祂的應許「賜福」與人的。詩人說：「...你是我的主，我的好處不在你以外」(詩 16:2)。又說：「因為在你那裏有生命的源頭...」(詩 39:6)。更說明神就是福氣(好處、萬福)和生命的源頭，是萬福之本(根、源)。

保羅提到那創造天、地、海和其中萬物的永生神說：「然而為自己未嘗不顯出證據來，就如常施恩惠，從天降雨，賞賜豐年，叫你們飲食飽足，滿心喜樂」(徒 14:17)。更說明神是滿有慈愛，有豐盛恩典的神，是「那賜諸般恩典的神...」(彼前 5:10)，是萬福之本。

所以教會每逢聚會將畢前，均必齊唱讚美詩或三一頌：「讚美真神萬福之根、(或)讚美上主萬福之本、(或)讚美一神萬福之源...阿門」，是基督徒之宣信、讚頌神是萬福之根(本、源)，確認神是萬福之根(本、源)，是賜福的神，故此我們讚美祂，倘若僅是祝福人的神，何以配受我們讚美祂為「萬福之根(本、源)呢？」。但賜福的神是配受我們讚美的，因祂是全能的父，創造天地的主。

## 四、祝福人人可行

經云：「你們要這樣為以色列人祝福」、「他們要如此奉我的名，為以色列人祝福」(民 6:23,27)。看出這是神的吩咐，神的命令「要奉神的名為人祝福」。我們必須服從神的命令，執行神的命令去為人祝福。誠如耶穌教導門徒說：「咒詛你們的，要為他們祝福，凌辱你們的，要為他們禱告」(路 6:28)。保羅亦有教導說：「逼迫你們的，要給他們祝福，只要祝福，不可咒詛」(羅 12:14)。「...被人咒罵，我們就祝福...」(林前 4:12)。均教導每一位屬神的子民，基督的門徒，皆可以為人祝福禱告，且不必計較其位分之大小和長幼之別，因眾基督徒皆有君尊祭司之職分(參彼前 2:9)。所以每一位基督徒均可以為人祝福禱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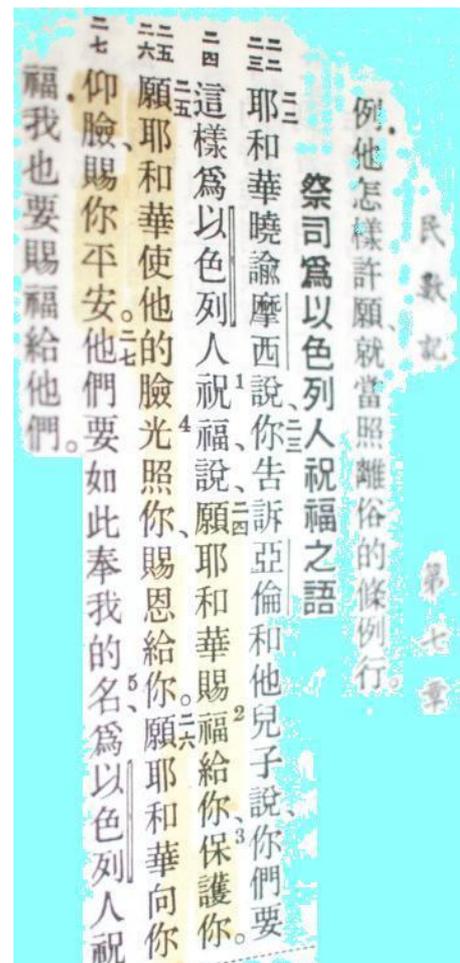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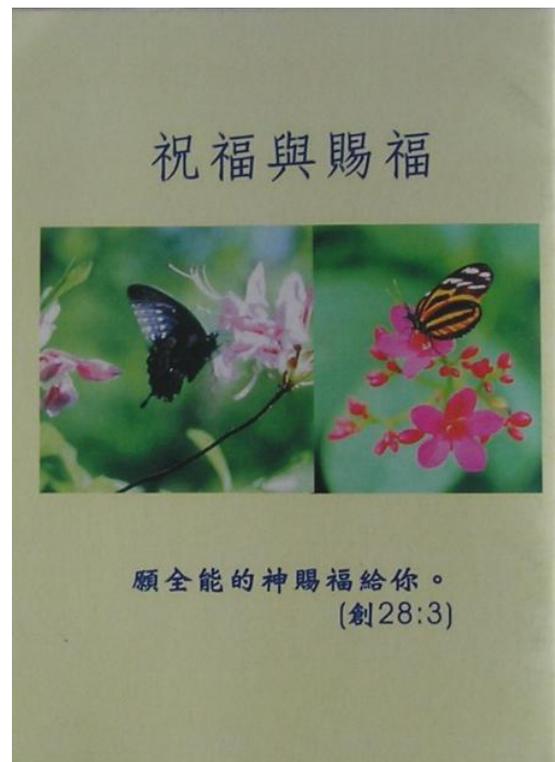
每逢聚會終場，必有牧師(如同祭司)為會眾祝福，是願望眾人得著主的恩福、代人求恩的祝壽。同時也因為感到人的能力、智慧，生命、和一切作為均極有限，故而為人祝福。例如：友人遠遊，我們僅能祝福他們「一帆風順、一路平安」，但「風順」與「平安」皆非你我給與友人的，唯有願望那位厚賜與眾人的神，賜給友人風順、平安之福，所以我們僅能為友人祝福，且可以更多的祝福。

筆者曾出席某區的聯合培靈會，見程序表上寫有某牧師祝福，當主席宣佈請某牧師祝福時，該牧師上臺站立，竟然對會眾說：「請接受上帝的祝福，願主耶穌的恩典... 阿門」。真令人啼笑皆非，應該是牧師祝福吧？怎可能是上帝的祝福呢？錯謬之極，求神赦免。

## 五、列舉錯誤例證

時至今日，仍有不少基督徒忽略了聖經的正確用法，不單在口頭上，在文字上亦復如是，今特列舉一部分如後。

例如... 求神祝福教會、願神祝福弟兄、求神祝福一切聖工、願上帝祝福你們、是神的祝福、願主祝福你們、神所祝福的工作、神特別的祝福、神的施恩和祝福、神祝福的奇妙、得到神的祝福、神大大的祝福、神恩手的祝福、享受神的豐盛祝福、求主祝福泰國、願上帝祝福香港、懇求天父祝福、神加倍的祝福、神祝福營地生活、神祝福我們一生、願主祝福直到再相會、神時常祝福我們、願主祝福讀者、主祝福安老院、神的祝福、求主祝福羊群、求主祝福我人民、求主



祝福我國家、賴主祝福、主既然常祝福、求主祝福今日的信息、在神的祝福之下、主祝福我們、信靠神的保守及祝福、神給他們許多祝福、看到神的祝福、神繼續祝福我們、神祝福香港眾教會、神祝福我的生意、只求神的祝福、神祝福世界華人教會、耶和華祝福你、神的祝福越來越多、耶和華祝福滿滿、神在各方面祝福、蒙受上帝的祝福... 等等，乃摘自各教會、機構、神學院、電視等的通告文件、通訊、周刊、月刊、特刊、詩歌、單張、書籍和各教牧在臺上口頭禪，這些祝福雖然極美、但可惜卻全是錯用一個「祝」字，即成了美中不足，更違反了我們介紹給別人的信仰。

基督教自從馬禮遜牧師於1807年傳入中國至今(2005年)，將近二百年歷史。卻仍有人誤用聖經，這涉及信仰的嚴重問題竟然無人關注到，實在是遺憾萬分。

## 六、祝福之誤應改正

雖然仍有人習慣於「願上帝祝福你、願主祝福你、願神祝福你」，這不知始於何時的習非成是，確實誤導了眾多基督徒，造成了極普遍流行而不自知，此「習非成是」仍有擴大誤導的危險，但筆者深信絕大多數是出於「無心之失」，所謂「不知者不罪」，本文旨在提醒眾基督徒加以留意，要重視中文聖經、重視聖經真理、更要重視信仰，要認識神是萬福之源頭，是賜福的神。

與各位已恭讀過約廿處經文，明白了有聖經根據的真理教導，若再有那「習非成是」的用法，就肯定不是「無心之失」啦，那便是公開的將神降格為人了，可見錯用一字，即「差之毫釐，謬以千里」，得罪神，事態嚴重，豈可不慎乎？所以我們必須在主前謙卑，勇敢的改正錯誤的用法，則基督教幸甚、幸甚。

願聖靈光照各人，讓我們清楚認識獨一全能的神，是創造天地的主，是萬福之本源，是賜福人的神，如經曰：「...耶和華阿，你已經賜福，還要賜福到永遠」(代上 17:27)。

「...神賜福給我們，直到永遠」(詩 45:2)。「耶和華向來眷念我們，祂還要賜福給我們，要賜福給以色列的家，賜福給亞倫的家。凡敬畏耶和華的，無論大小，主必賜福給他」(詩 115:12-13)。

願神賜福各位讀者，以馬內利，阿門。